# 壹、摘要

#### 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網領及部門行動方案,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,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,並對外公開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,經送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。

### 二、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

嘉義縣(以下簡稱本縣)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,於112年4月經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核定。

# 三、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 推動會執行情形

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送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。

### 四、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

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102 年盤查排放量 573.05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 為基準年,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為 515.745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,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訂定的各項策略目標包含: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、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、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、推動全面減碳措施、推動汰換老舊公務車、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、沼氣發電運轉及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等。

### 五、113年主要執行項目、具體成果、亮點及檢討改善

藉由本縣各局處對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的落實,本方案溫室氣體減量策略/計畫共計 28 項皆已達成目標量,達成率達 100%,113 年減量累計成果推估可達 113.406 萬公噸  $CO_2e$ 。